

社会主义农业的 集约化问题

伊 利 英 著



时 代 出 版 社

1983.11

社会主义农业的
集约化问题

社会主义农业的 集约化问题

（苏联）

（作者姓名）

（译者姓名）

（编者姓名）

（出版者姓名）

（地址）

（电话）

（电报）

（电传）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社会主义農業的集約化問題

苏联 伊 利 英 著

罗 士 权 譯

时 代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С. А. Ильин
ВПРОСЫ ИНТЕНСИФИКАЦИИ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ЗЕМЛЕДЕЛИ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Ленинград 1954

內 容 提 要

社会主义農業集約化，簡單說，就是从技術方面提高社会主义農業的生產。作者在“引言”中說：“在集体農莊和國營農場的生產中应用現代機器和農業技術，是社会主义農業科學集約化的主要內容。因此，集約化正是勝利地完成農業方面主要任務的基本條件。集約化是在苏联大大增加農產品生產量的最重要的手段。”

本書共五章。第一章說明社会主义農業集約化不同於資本主义農業集約化的特點，指出社会主义的農業不斷地在加強它的集約化，而資本主义農業的集約化却受到很大的限制，而且也不可能在全國範圍內實現集約化。第二章說明在生產中採用科學成就和先進技術乃是農業集約化的基礎。第三章說明蘇維埃國家在農業集約化方面所起的決定性作用。第四章說明苏联如何提高農業技術而使苏联農業成為在技術上高度發展的農業。第五章說明農業集約化是提高農業勞動生產率的手段。

本書可供我國農業工作人員參考。

時 代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45號

(北京阜外百萬莊出版大樓)

·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中央民族印刷廠印刷 · 北京第三鐵訂生總合作社裝訂

1956年8月北京初版 1966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2—14/32 字數：55千字

1—15,000冊 定價(70)0.22元

目 次

引 言	2
第一章 社会主义農業集約化的特点	4
第二章 在生產中採用科学成就和先進經驗是 農業集約化的基礎	24
第三章 苏維埃國家在農業集約化中的決定性作用	31
第四章 關於農業的熟練程度	50
第五章 農業集約化是提高農業劳动生產率的手段	61

引 言

在共產黨領導之下，蘇聯人民在我國實現着建成共產主義的偉大綱領。在這個綱領中，大力提高社會主義農業的任務被提到了重要的地位。

在蘇共中央九月全會的具有歷史意義的決議“關於進一步發展蘇聯農業的措施”中，提出了當前最迫切的全民任務：在社會主義工業強大增長的基礎上保證農業一切部門的急遽高漲，並在兩三年內充分滿足我國全體居民對日用品日益增長的需要。在黨和政府的決議中，規定了使農業生產的總產量和商品產量達到巨大的、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增長。例如，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集體農莊中，規定1954年要比1953年多生產：谷物50%，馬鈴薯約一倍，蔬菜一倍半，亞麻纖維約80%，奶類80%，羊毛36%^①。其他各加盟共和國也規定了顯著增加各種農產品的生產。

黨和政府以往所作的一切工作，首先是在發展為大規模社會主義農業生產頭等勞動工具的社會主義工業方面所獲得的成就，保證了最近幾年內大大增加農產品的生產。社會主義工業的高度發展水平，為農業生產力的新的蓬勃高漲，為進一步發展和鞏固農村中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創造了客觀的條件。農業在發生着深刻的質的變化，進行着生產的全面改進，實現着農業和畜牧業的科學集約化。

^①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農業部長洛巴諾夫在全俄羅斯農業先進工作者會議上的報告”，載1954年2月12日蘇聯“列寧格勒真理報”。

在第十九次党代表大会的指示中，規定了農業方面的主要任务，确定了完成这项任务的方法和手段。

“農業方面的主要任务，——指示中說——今后仍然是提高一切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進一步增加公共的牲畜总数並大大提高其產品生產率，增加農業和牲畜飼養業的總產量和商品產量，其办法是進一步巩固和發展集体農庄公共經濟，在把現代機器和技術應用於農業的基礎上改進國營農場和農業機器站的工作。”^①

在集体農庄和國營農場的生產中应用現代機器和農業技術，是社会主义農業科學集約化的主要內容。因此，集約化正是勝利完成農業方面主要任务的基本条件。集約化是在苏联大大增加農產品生產量的最重要的手段。

提高社会主义農業集約程度的問題，並不是一個新問題。早在集体農庄建設初期，党就提出了這個問題。随着集体農庄制度的勝利，党就宣佈了社会主义農業集約化（竭力改進土地耕作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是發展農業的唯一正確的路綫。由於執行這條路綫的結果，我國的集体農庄和國營農場在發展農業方面獲得了重大的成就。“我們今天的農業在質量上已起了变化；它与生產力很低的、採取粗放農作法的旧式農業有根本的區別。”^②

但是，大規模的社会主义農業的巨大潛力還沒有好好地加以利用。農業生產率的增長，谷物、馬鈴薯、蔬菜、技術作物、飼料作物以及畜產品的生產，還不能滿足國民經濟的日益增長的需要。任务是要在最短期間克服農業的落后現象。为此，必須首先

① “苏联共產党（布）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關於 1951—1955 年苏联發展第五个五年計劃的指示”，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13 頁。

②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党代表大会上關於联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47 頁。

改進土地的利用，提高集体農莊和國營農場中農業生產的集約程度。

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指示以及蘇共中央九月和二—三月全會的決議中，提出了社會主義農業進一步集約化的擴大綱領。在最近幾年內，將全部完成集体農莊中主要田間作業的機械化，將廣泛開展畜牧業、蔬菜業以及其他農業部門中繁重工作的機械化；將大力開墾生荒地、熟荒地、排干沼澤地和清除土地上的灌木叢、建立強大的灌溉系統和發展灌溉農業、進一步擴大植造林帶；將實行並掌握正確的輪作制，在生產中推廣高產農作物的新品種，改進土地耕作法，大量地增施肥料。我國的農業將成為生產效能和技術更高的農業；在發展公有畜牧業方面將達到新的高度的水平。

關於進一步提高社會主義農業集約程度的問題，不僅是農業的而且也是整個蘇聯經濟的最重要問題之一。可惜，在我們的經濟書籍中，對於這個問題闡述得還不夠，在個別場合下，闡述得還不正確。

第一章 社會主義農業集約化的特點

社會主義農業集約化，是從科學上考慮到作為生產資料的土地的特點出發的。

大家知道，土地與普通的勞動工具不同（這種工具在生產過程中因使用而逐漸磨損，並且作廢，為新的勞動工具所代替），它是世代相傳的人類所不能出讓的生存條件和再生產條件^①，如果它的肥力源泉被破壞，它就不能以別的東西來代替。幾千年來，土地就已作為農業生產的基礎而不間斷地被利用着，

这一事实說明，土地有恢复它已消耗的肥力要素的無限能力。在耕作得当的情况下，土地的生產力不僅不会降低，而且能按擴大的規模進行再生產，因此，在从前長一个穗的地方，現在可以長出几个穗來了。“土地如果耕作得当，就会不断地改良”，——在从前的土地面積上獲得愈來愈多的農產品的可能性就是以此为根据的。

馬克思列寧主义認為：提高土地生產力的先决条件，就是投入补充的劳动，在農業中应用日新月異的生產工具以及廣泛採用科学成就和先進經驗。“土地的生產率，——恩格斯指出——是可以增加資本、劳动和知識的方法加以無限地提高的”^①。

上述的馬克思主义原理，對於社会主义農業集約化的內容和形式的理解具有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農業集約化，表現在把日益增多的生產資料投入集体農庄和國营農場的每一單位土地面積上，投入的目的在於恢复和果積土地肥力，獲得高額而穩定的收穫量，提高劳动生產率以及在我國造成農產品的丰裕。一往直前的農業集約化並在它的基礎上不断地增加農產品的总產量和商品產量，是社会主义農業發展的最重要特点。这个特点是由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作用所決定的。

在集体農庄制度的条件下，農業集約化程度的提高，除了由於擴大播種面積而獲得的農產品的补充数量以外，还保證額外獲得几十億普特的谷物及其他的農產品。

社会主义農業集約化的最重要特点，是其深刻的科学性質。一方面，它表現在集約化的形式、規模和速度（就是說，農業擴

①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卷，第1061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1929年俄文版，第2卷，第312頁。

大再生產的規模和速度；農業部門的結構等），是由國家從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規律的要求出發，按計劃手續和完全適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來決定的。另一方面，社會主義農業集約化的方法和手段是以對自然規律的深刻認識為根據的，其目的是要使自然力為人類造福。

人類對自然過程的作用和有意識地調節這些過程的可能性，只有在社會主義制度的條件下才能充分實現。只有在集體農莊制度的條件下，當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獲得了十分廣闊的活動範圍的時候，相應的和真正的科學的農業集約化才能實現。

馬克思還作出了關於合理的農業與資本主義制度不能相容的結論。不論在小農經濟中或在大規模資本主義的經濟中，都是以地力的掠奪和濫用來代替土地的自覺的合理的經營。在小所有制上，這是由於缺乏資力和科學，來應用勞動的社會生產力。在大所有制上，却是由於這些手段利用的目的，是租地農業家和地主儘可能迅速地變為富有^①。

在蘇聯，由於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結果，勞動農民的物質福利立刻就顯著地改善了。無產階級專政在沒收了地主的土地和實行了土地國有之後，就把大量的土地無償地交給勞動農民永久使用，給予他們以巨大的多方面的經濟幫助和技術幫助。所有這一切都改變了農村經濟的發展條件。但是，小商品生產的經濟本質依然如故。小農經濟由於不能擴大再生產，因而仍然是落后的、粗放的、生產率很低的和小商品的經濟，它不能保證農業的巨大高漲和解決供應國家以農業原料和糧食的問題。因為農業集約化的科學方法（灌溉、造林、輪作、機械化等等），多半只有在相當大的土地面積上才能實現，以及因為這些方法需

①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卷，第1061頁。

要支出大量物資，所以它們是小農的生產所辦不到的。

共產黨把農業集約化科學方法的應用，與農業集體化，與在農村中建立社會主義的農業形式——集體農莊，結合在一起。斯大林在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上說過：“若不把散漫的農戶聯合起來，若不把它們移到公共耕種制的軌道上來，便無法切實向前推進農業強度和機械化。”^①

如果沒有工業化和集體化的政策，我國便不能在最短的歷史時期內消滅農業的世世代代的落后性。

1947年出版的Л. М. 查利茨曼、Б. А. 巴比茨基、М. М. 布羅茲谷利及 М. И. 魏思尼克所編著的“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組織”一書，就其內容來看，顯然沒有掌握這一無可爭辯的真理。

在“農業生產集約程度問題”這一章中，著者們對作為提高農業集約程度根本前提的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制度隻字未提。不但如此，著者們還斷言：“隨着土地私有制的廢除，就可以給農業的合理經營和採用集約化的科學原理消滅以前存在過的一切障礙。”^② 著者們忘記了：土地私有制的廢除本身既不能消滅農業中的僱傭勞動，也不能消滅小農生產的落后性。

集約化問題的研究不能“一般地”進行。集約化的規模和形式，也和集約化的效果一樣，是決定於我國社會關係的性質和在社會中起作用的基本經濟規律。

“從理論上講，——列寧說——對任何面積的土地投入任何數額的資本都是可以想像的，但毫無疑問，這是由既有的經濟條

①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4頁。

② 查利茨曼、巴比茨基、布羅茲谷利及魏思尼克：“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組織”，蘇聯農業出版社1947年俄文版，第120頁。

件、技術條件以及文化條件等等‘決定’的。全部問題就在於這個時候這個國家中的條件是怎樣的。”^①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對於農業集約化的研究，是在與生產力發展水平密切結合在一起，在一定的生產關係範圍內以及在這個基礎上來進行的。

“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組織”一書的著者們，在這種情況下，並沒有闡明馬克思主義對被研究現象的態度；他們在時間和空間以外來考慮農業集約化。按照他們的了解，農業集約化——“這是歷史的過程，這個過程由人類的進步及同人類發生聯繫的人口、技術和文化的增長以及土地的有限性來決定的”^②。集約化的這種定義是有着深刻缺點的定義，它使資本主義的集約化與社會主義的集約化之間的根本區別模糊起來，隱蔽了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發展的丑惡面。

決不能有同樣適合資本主義條件和社會主義條件的農業集約化的“一般的”定義。資本主義的農業集約化，在其目的、規模和手段方面，以及對於社會和經濟的影響方面，都與社會主義的農業集約化有根本的不同。上面這本書的著者們是不懂得這一點的，因為他們當時把列寧英明發現的資本主義農業集約化的規律機械地移到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基地上來。他們忘記了：馬克思和列寧的集約化問題是與整個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有機地聯繫着的。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認為，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農業集約化是資本在農業中集中的形式之一。“……我們把集約耕作，——馬克思指出——理解為資本在同一土地上的集中，而不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22卷，第60頁。

② 查利夫曼、巴比茨基、布羅茲谷利及魏思尼克：“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組織”，蘇聯農業出版社1947年俄文版，第123頁。

是在併存各个土地上的分散”^①。

“資本主义；——列寧說——按兩種方式成長着：在旧技術基礎上擴大農場的規模，並建立新的、土地面積特別小的特种作物和商品作物的農場，这些農場的特点是：虽然土地面積細小，但生產和僱用劳动的規模却达到特別高度的發展。”^②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農業集約化完全受資本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限制着，——它是保證獲得最大限度的資本主义利潤的手段之一。它的掠奪性質是与此相關聯的。在資本主义的集約農場中，單位面積產量的提高，是靠濫用土地的生產力和浪費劳动力來達到的。被指望能在最短期間內獲得最大限度利潤的資本主义農業企業化的事實，不能在根本改良土地方面採取有系統的和長期的措施，而是完全被用來掠奪土地。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對於資本主义農業集約化的本質，作了致命的評述。他首先談到美國，他指出：“資本主义農業的進步，不僅是剝奪劳动者的技巧的進步，並且是剝奪土地的技巧的進步：在定限時間內增進土地丰度的方法的每一種進步，結果都成為丰度永久源泉的破坏上的進步。”^③ 掠奪性的資本主义農業的實踐，處處都証實了馬克思的話。例如，在美國，截至1938年止，由於土壤冲刷的結果，已有2億8千2百萬英畝的土地，即佔土地總面積15%的土地完全破坏了，不能在農業上加以利用，並且這種破坏过程不但沒有停止，而且還在繼續加強着。

在資本主义条件下，集約化只局限於資本主义農場的範圍，它絕不包括全國的農業。几百万個小農戶完全处在集約化

①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卷，第882頁。

②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22卷，第45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卷，第619頁。

的过程之外，这种过程對於它們來說，只是一个剝削和破產的額外手段。但是，在資本主义的農業企業中，集約化僅僅是在很窄的範圍內實現的。

列寧指出：在技術情况不变的条件下，集約化的可能性是極其有限的，因而劳动和資本的追加，是以生產方式的改变和技術的改革为前提的。但是，現存的生產关系註定資本主义農業的技術是不能改進的。只有当技術的採用可以保證資本主义獲得巨額利潤时，它才主張採用新技術。資本主义農村及其廣大小生產者的貧困化、農業人口的过剩、農奴制度和奴隸制度的殘余——这些情况造成大量廉价的劳动力，並使机器的应用和技術的進步，从資本家的观点來看，常常变得完全不需要了。这一切都是資本主义農業集約化的重大障礙。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農業集約化的最大阻碍是土地私有制。土地私有制在引導資本去於購買和租賃土地时，減少了農業中的生產資料的規模，因而使農業集約化的可能性直接受到限制。在美國，根据1940年的調查材料，在農場主的412億美元的財產总额中，土地佔232億元，即佔56.3%。而建築物僅佔25.2%，牲畜佔11.1%，農具和机器佔7.4%。从这些材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下，追加的投資額是如何的少。同样，在佃租制的情况下，当農場主不購買土地时，土地私有制也限制着土地改良的可能性。土地改良是要投入大量資本的，而其成果与其說是佃戶得到，毋寧說是落在土地所有者手里。

引導資本去租賃和購買土地的情况——由於地租的增加，土地价格就相应提高——，在資本主义發展的進程中日益兴盛。因此，照例，在現有資本額的情况下，要求对每一單位耕作面積投入追加投資的農業集約化程度的提高，只有在縮小農場土地面積的条件下才能达到。

“为了把資本投入農業並且至少要獲得平均利潤，——列寧指出——在目前的技術情況下”和“在農業資本的現有積累的条件下”，应当在少於粗放經營的土地面積上進行集約化的經營^①。列寧在揭穿資產階級經濟學家關於大規模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受細小的“勞動”的“排擠”的無恥捏造時着重指出，資本主義農業集約化的過程“往往在縮小農場中耕作土地的平均面積的条件下使農場規模擴大，使生產和資本主義增長”^②。

上述“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組織”一書的作者們，把列寧完全是而且也只是關於資本主義農業的這一結論，擴展到我們的社會主義經濟上面來，這是很奇怪的。他們寫道：“列寧區集體農莊擴大生產的過程証實列寧的結論，即由於農業的技術特點，該區的集約化過程往往在農場耕作土地平均數量縮小的条件下，使生產規模擴大了，和生產增長了。”^③換句話說，著者們斷言：關於集約化水平和農場土地數量對比關係的問題，在資本主義制度里和在社會主義制度里沒有差別，即在社會主義的条件下，農業集約化也會使農業企業中的土地面積縮小。

集體農莊建設的實踐証明，關於社會主義農業集約化似乎會使集體農莊耕作土地的平均面積縮小的說法是完全無根據的。各種事實都証明，不是這麼一回事。這些事實証實，在我國的条件下，實行農業的集約化時，集體農莊耕作土地的平均數也同時在增加着。為農業的科學集約化开辟了無限前途的集體農莊，同時也創造了大大擴大播種面積的条件。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22卷，第62頁。

②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22卷，第26頁。

③ 查利茨曼、巴比茨基、布羅茲谷利及魏恩屈克：“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組織”，蘇聯農業出版社1947年俄文版，第125頁。

斯大林在1929年說過：“集体農庄运动在它的各个階段上，在初級的階段或在具备有拖拉机的更發展的階段上的意义，就在於農民現時已有可能去动用荒土生地了。这就是播种面積在農民过渡到集体劳动制时大大擴充起來了的原因。这就是集体農庄優勝於个体農民經濟的一个基本原因。”^①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那样，集体農庄中的農具的簡單的集合，使得農庄的播种面積可以擴大30%、40%到50%。但是，当集体農庄進一步穩固地走上了集約化的道路时，它們的耕地的平均数就一往直前地增加起來了，这可以从下表所列的材料中看出來（表1）^②。

表 1

年 份	在集体農庄每一百公頃播种面積上的机器拖拉机和集体農庄基本生產資料的价值		每个集体農庄的平均的公共播种面積（公頃）
	千 盧 布	%	
1934.....	10.5	100	422
1937.....	16.5	157.1	476

在第三个五年計劃的以后年代里，特別是在战后时期，随着集体農業集約化的蓬勃發展，集体農庄中土地的平均数也增加了。这个趋势，在第四个五年計劃期末，由於小型集体農庄的大規模合併，表現得特別明顯。在1953年，由於合併小型集体農庄的結果，每个集体農庄平均拥有的耕地比1950年約大兩倍。同

① 列寧、斯大林：“論社会主义經濟建設”，解放社版，下册，第346頁。

② 本表是由作者根据統計彙編（“第二个斯大林五年計劃中的集体農庄”和“第二个五年計劃中的机器拖拉站”，苏联國家計劃出版局1939年版）的材料編造的。

时，每个集体农庄的牲畜头数也增加了二倍到三倍，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工作量和集体农庄投入基本生产资料的投資額，按集体农庄每公頃耕地計算，也顯著地增加了。

上面已經指出，在資本主义的条件下，由於資本主义經濟規律的作用，大面積上的高度集約化的經營，照例是不能獲得普及的。但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農業的集約化程度和農場的土地数量之間所形成的关系，与資本主义条件下的关系完全不同。这点关联着苏联为了發展大規模的集約化程度很高的社会主义農業企業而实行的土地國有化的意义，并关联着苏維埃國家在發展農業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經濟作用，还关联着資本主义条件下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大規模農業生產的目的的根本区别。

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農業集約化的过程，不僅不同时使農業企業土地面積的数量縮減，而且相反地，它还要求進一步地有計劃地增加農場中的土地面積，並且以这种增加为先决条件。例如，合併小型集体农庄的必然性，正是由於農業的社会主义集約化，它在技術上的進一步武裝以及發展生產力的要求而產生的。合併后的集体农庄是在廣大土地面積上進行生產的。这为日益廣泛地应用技術，为使用熟練的專家幹部，为在農業和畜牧業中运用科学成就和先進經驗，即为組織高度發展的集約化的經營，開創了新的最廣泛的可能性。

“社会主义農業企業的組織”一書的作者們，在社会主义農業的集約化問題上的錯誤見解不是偶然的。早在1944年，其中一个作者——М·И·魏思尼克，——在談到莫斯科省的集体农庄時曾証明：“就規模來說，土地面積較小的集体农庄，在生產的範圍上，在產品的生產量上是最大的”；正是在这些集体农庄中“經濟的商品率在提高，劳动生產率在增長和劳动日的報酬也在提高着”^①。为了論証这个反科学的結論，М·И·魏思尼克採用了